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9日

7、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代表人数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现场会议	14	134,238,800	43.0253%
网络投票	5	29,800	0.0096%
合计	19	134,268,600	43.03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代表人数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现场会议	1	1,300,000	0.4167%
网络投票	5	29,800	0.0096%
合计	6	1,329,800	0.4262%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04、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0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0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0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18、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存储账户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20、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21、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2.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6、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0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7%;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0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7%;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8项提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8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6、7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雪莲、李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6,000,000股，限售期为自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并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950,3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049,67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为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发展集团”）。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将于2023年3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950,3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049,676股。

2022年7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56,000,000股;股权登记日是2022年7月21日，除权（息）日是2022年7月22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是2022年7月25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6,00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医药发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并由医药发展集团继续履行原控股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医药发展集团就股份限售出具以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南新制药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南新制药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南新制药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公司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公司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新制药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南新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6,00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28.57%	56,000,000	0
合计		56,000,000	28.57%	56,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56,000,000	36
合计		56,0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14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6.2.5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7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根据后续安排,中介机构将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资料和内部流程。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丽岛新材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481,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蔡征国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